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晋建南招【2021】111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D地块业务用房工程已由武夷山发展和改革科技局以闽发改备【2019】H030027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南平高速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南平高速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架空层项目工程邀请招标。

邀请单位：南平市源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福建中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昊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志海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南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夷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东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新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邵武三建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中光建设有限公司、福建众亨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武夷山市；

2.2 工程建设规模：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D地块业务用房架空层改造工程，总面积为2123.66m²，其中D1楼面积370.30m²，D2楼装修面积438.34m²，D3楼装修面积438.34m²，D4-5楼装修面积876.68m²，建设规模约3864966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D地块业务用房架空层改造工程，其中D1、D2、D3、D4-D5一层，包括建筑装饰和安装部分，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纸为依据；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高度5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无；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3864966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0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附上季度企业季度信用评价信息。**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无。

3.6 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时，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没有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限制本招标项目的投标。（2）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投标人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3）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从业限制期限内不准参与本项目投标）。（4）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5）省外建筑业企业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参加投标的，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和《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2015】13号）要求开标前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7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8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投标。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年7月28日 至 2021年8月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时 至 11:30时，下午 15:00时 至 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到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八一路 289号四层）领取招标文件。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10%。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需在2021年8月10日下午17:30时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陆万玖仟元整（¥69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现金形式、银行保函形式。备注：将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或现金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银行保函原件或现金转账单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银行保函原件或现金转账单或年度保证金复印件，原件无须密封。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年8月11日上午09时30分，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提交地点为南平高速开发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B4#楼）。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南平高速开发有限公司公示栏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平高速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武夷山市，邮编：354300

电话：13860051806

联系人：刘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599-8809838 传真：0599-8809838；

地 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289号八一路四层。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武夷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武夷山市富贵华府 9 号楼 2 楼

联系电话：0599-5303264